



20260513BX00852

#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民生综合责任保险、精神病人伤人政府救助保险合作协议

# 卫东区政府民生综合责任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 第一条 合作宗旨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创新，保障改善民生，通过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经济补偿和社会救助作用，有效化解卫东区社会矛盾纠纷带来的风险。保障卫东区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权益，维护卫东区社会公共安全。甲、乙双方决定签订卫东区政府民生综合责任保险合作协议。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一）投保人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二）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及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指定的受益人

### （三）保障对象

具有平顶山市卫东区户籍的自然人；有本辖区居住证的务工人员；与本辖区居住户籍居民结婚后，但未取得本辖区户籍的人员；本辖区户籍居民结婚后，生育的子女尚未取得户籍的；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本辖区内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上班的人员；本辖区内的未成年在校学生。

#### **(四) 保险责任范围**

仅限无赔偿义务人、赔偿义务人不明的情形。有赔偿义务人却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暂时无赔偿能力，经保险人审核确定，先行垫付后可向赔偿义务人追偿。

##### **1. 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附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时，被保险人或者其他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门指派的抢险救灾人员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经自然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应由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2. 火灾、爆炸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

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3. 拥挤踩踏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4. 重大恶性案件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组织、实施或参与犯罪行为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5. 高空坠物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6. 溺水、交通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以及交通事故先按照《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执行后的不足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受害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责任中居民指未成年人。

### **7. 见义勇为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

### **8. 市政设施公共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窨井盖缺失、沉降等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五)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救助范围	救助金额	每人每年保 险费	备注
由于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拥挤踩踏、重大恶性案件、高空坠物、未成年溺水（交通）事故、见义勇为、市政设施导致居民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注：居民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居民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恐怖活动、暴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等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5 万，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000 元	0.6 元	1、死亡按照限额赔付，残疾按照伤残等级比例进行赔付 2、本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400 万，年度累计责任限额 1500 万

保险费的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保险费以每人每年 0.6 元标准收费，共计 17.5 万元，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保险费由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七）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6 年 04 月 24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04 月

23日二十四时止。

### **(八) 其他事项**

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理赔流程等内容按照保险法及保险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九) 服务机构**

本保险项目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支公司提供服务。

## **第三条 投保流程**

甲方按投保区域在册居民数量进行投保，出险时，需提供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等材料。

## **第四条 理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我公司将为您提供**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理赔服务：

### **(一) 接报案**

- 1、发生保险事故后，请于24小时内向我公司报案。
- 2、我公司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95518，可随时接受客户的出险报案，电话专线服务员将协助迅速完成报案工作、并负责对客户索赔提供指导。

### **(二) 现场服务**

我公司接到报案后，优先在第一时间处理，派专业理赔人员到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迅速启动理赔程序，配合被保险人制定切实有效的

施救方案，协助被保险人处理事故，同时协助被保险人收集相关证明材料，用以索赔。

### (三) 赔款时限

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	结案时限
¥1万元（含¥1万元）以下	2个工作日
¥1万元以上	5个工作日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本协议为保密协议，共保体各方负有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共保项目的信息，如有关条款、合同、理赔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泄漏给第三方。下列情况除外：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员工或代理人；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监管要求而提供；
- 3、经权利人书面同意。

(二)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按照直接经济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三)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 第六条 反保险欺诈条款

(一) 主承保人应根据《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金规〔2024〕10号）等监管规定，建立反保险欺诈管理体系，严厉打击保险欺诈行为。

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 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

主承保人应严审查与本协议项下的保险业务是否涉嫌保险欺诈,对于保险销售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第三方等属于已列入当地保险业协会保协黑名单的或存在保险欺诈行为的,不得将涉及上述人员的保险业务进行承保。

(二)主承保人提供的业务涉嫌存在保险欺诈的,协议各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分摊的理赔费用及赔款,在主承保人完成追偿后,协议各方有权要求主承保人将协议各方已支付的保险金退回。出现主承保人业务人员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恶意串通骗取保险金的,协议各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主承保人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主承保人赔偿协议各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

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合规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如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乙方发生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我公司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甲方名义向消费

丁 2017年11月17日

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保险销售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第三方合作协议要求情形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督促纠正，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4. 如乙方开展营销的，应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5. 甲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乙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双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与政府、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等机构的沟通协调，防范风险扩散。

7. 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8. 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9. 甲、乙双方建立重大事件应急处理合作机制，密切关注群访群诉、群体性退保等事件，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问题处理应对预案，妥善处理客户纠纷，防止事态扩大。

10.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有关监管规定，全面、真实、客观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1. 甲、乙双方应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机制，对从业人员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提升培训效能，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12. 无论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调查，按照调查需要提供有关材料，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上访、舆情事件。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相关问询或检查，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对方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 **第八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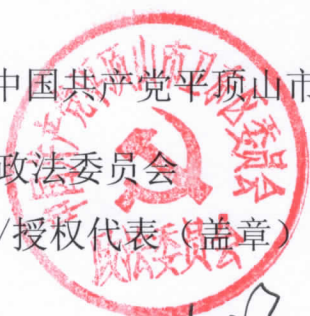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须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可根据国家政策或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保险方案和保险费等内容进行调整，形成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应严格执行。

3、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或需要对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时，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属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05月06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05月06日

# 精神病人伤人政府救助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 第一条 合作宗旨

为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人救助保障体系，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后带来的社会不良影响，维护我区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在充分发挥保险业的应有作用前提下，双方签订卫东区精神病人伤人政府救助保险协议。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一）投保人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二）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及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指定的受益人

### （三）保障对象

保障对象：居民。居民指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或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本协议扩展承保区域内工作或生活2年以上的人员，及到卫东区短期居住、公务或旅游的外来人员。

### （四）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精神障碍患者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财产损失补偿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次精神障碍患者伤人救助保险相关限额如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中，非家庭成员为人民币 10 万元，家庭成员为人民币 3 万元，其中每人医疗费限额分别为非家庭成员人民币 2 万元、家庭成员人民币 0.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

### （五）保额、保费及支付方式

#### 1、精神障碍患者伤人救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200万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非家庭成员人民币：10万 家庭成员人民币：3万
其中每人医疗费限额	非家庭成员人民币：2万元 家庭成员人民币：0.5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400万
按户籍人数每人保险费	0.2元/人/年
伤人救助保费合计	6万

#### 2、贫困家庭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保险范围及方案

在保险期间内，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

XXXXXX

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方式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救助对象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的保险单载明的救助项目，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在保险期间内，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相关规定中，因病情复发且精神状况明显恶化等情况进行治疗的医疗费用，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补充医疗等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因救助精神障碍患者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本保单扩展承保精神障碍患者在住院期间的生活费用。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年最高救助3万元，本保险协议年度内累计最高救助金额为20万元。理赔时以政法委提供实际名单为准。

保险方案：

年度累计最高责任限额	20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医疗(含生活费用)对象是贫困及弱监护人	每人每年最高3万元
年度保险费	10万

### 3、保费

保险费共计10万元，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由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政法委员会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政法委员会

## **(六) 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6 年 04 月 24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04 月 23 日二十四时止。

## **(七) 服务机构**

本保险项目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支公司提供服务。

### **第三条 办理流程**

按照协商承保方案投保，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作为投保人，按投保区域在册居民数量进行统保，含外来卫东区的人员。出险时，需提供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等材料。公务或旅游外来人员，被保险人提供情况说明。

### **第四条 理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我公司将为您提供**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理赔服务：

#### **(一) 接报案**

- 1、发生保险事故后，请于 24 小时内向我公司报案。
- 2、我公司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 95518，可随时接受客户的出险报案，电话专线服务员将协助迅速完成报案工作、并负责对客户索赔提供指导。

#### **(二) 现场服务**

我公司接到报案后，优先在第一时间处理，派专业理赔人员到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迅速启动理赔程序，配合被保险人制定切实有效的

施救方案，协助被保险人处理事故，同时协助被保险人收集相关证明材料，用以索赔。

### （三）赔款时限

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	结案时限
¥1万元（含¥1万元）以下	2个工作日
¥1万元以上	5个工作日

### （四）赔付对象

本保险是保障民生的保险，发生保险事故后，一是被保险人已经实际支付给受损第三方的救助款，保险公司把相关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二是被保险人未支付给受损第三方的救助款，经被保险人授权委托，保险公司把相关赔款支付给受损第三方。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本协议为保密协议，共保体各方负有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共保项目的信息，如有关条款、合同、理赔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泄漏给第三方。下列情况除外：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员工或代理人；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监管要求而提供；
- 3、经权利人书面同意。

（二）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

一方按照直接经济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三)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 **第六条 反保险欺诈条款**

(一) 主承保人应根据《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金规〔2024〕10号)等监管规定,建立反保险欺诈管理体系,严厉打击保险欺诈行为。主承保人应严审查与本协议项下的保险业务是否涉嫌保险欺诈,对于保险销售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第三方等属于已列入当地保险业协会保协黑名单的或存在保险欺诈行为的,不得将涉及上述人员的保险业务进行承保。

(二) 主承保人提供的业务涉嫌存在保险欺诈的,协议各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分摊的理赔费用及赔款,在主承保人完成追偿后,协议各方有权要求主承保人将协议各方已支付的保险金退回。出现主承保人业务人员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恶意串通骗取保险金的,协议各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主承保人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主承保人赔偿协议各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 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

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合规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如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乙方发生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

我公司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保险销售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第三方合作协议要求情形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督促纠正，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4. 如乙方开展营销的，应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5. 甲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乙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双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与政府、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等机构的沟通协调，防范风险扩散。

7. 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

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8. 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9. 甲、乙双方建立重大事件应急处理合作机制，密切关注群访群诉、群体性退保等事件，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问题处理应对预案，妥善处理客户纠纷，防止事态扩大。

10.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有关监管规定，全面、真实、客观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1. 甲、乙双方应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机制，对从业人员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提升培训效能，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12. 无论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调查，按照调查需要提供有关材料，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上访、舆情事件。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相关问询或检查，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对方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 第八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

人保财险有限公司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可根据国家政策或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保险方案和保险费等内容进行调整，形成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应严格执行。

3、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或需要对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时，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法院进行裁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精神病伤人政府救助保险条款

甲方：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

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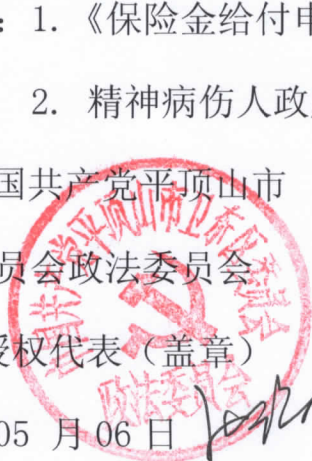
2026年05月06日

乙方：（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2026年05月06日



韩峰

2026年5月6日

附件：《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责任险）

立案编号：

保单号		投保险种		
申请人	姓名	是被保险人的		电话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出险人	姓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险人 <input type="checkbox"/> 连带被保		性别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出险时间	出险原因		
	出险地点			
出险经过及结果	填写说明：（1）简述出险经过及结果；（2）如曾住院，请填写住院资料，如医院名称、起始日期等；（3）如在其他公司投保有其他险种，请告知承保公司持有保险合同、给付申请等情况。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出险原因、经过及结果告知属实，如有误告，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受理人： 代码：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